关于印发《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机监（办）发〔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安全监理站（所、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监理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部署，我站制定了《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2017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附件：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2017年工作要点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   
2017年2月21日

附件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2017年工作要点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2017年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农业部党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的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深入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优化监管手段和服务方式，强化规范管理和信息化工作，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做好7个方面21项工作。  
    一、加强法规宣贯，坚持依法监管   
    1.推进农机安全监管规章标准建设。协助部农机化司做好《拖拉机登记规定》《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3个部门规章的修订工作，修改、完善与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证件》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   
    2.做好法规规章标准宣贯。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宣贯工作，开展农机安全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促进依法依规监理，推动农机安全监理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农业机械出厂合格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获）机》《插秧机安全操作规程》等新公布行业标准的宣贯，统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产品出厂合格证信息，规范注册登记工作。举办“农机安全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  
    3.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开展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建设情况调研，进一步了解信息化建设发展水平，促进各地加大加快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建设步伐，为搭建全国农机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打下良好基础。开展农机安全免费监理调研，遴选一批争取财政部门经费支持到位、免费监理工作成效明显的典型，总结经验，广泛宣传。开展农机合作社安全监管和农民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需求等调研，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提升监管能力。完成农机安全监理业务精准化管理课题研究。组织召开“全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座谈会”。  
    二、加强构建机制，落实工作措施   
    4.深化“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指导地方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做好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和岗位标兵的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六个一”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乡镇安全员和村屯安全员建设，加大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力度，消除农机事故隐患。编印农机安全文化宣传材料，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及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提高宣传工作的力度和水平。  
    5.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进农机安全监管综合治理和齐抓共管。推动把农机安全监理列入农机化总体工作目标，促进安全生产与农机化协调发展。督促农机合作社等组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农机生产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做好春耕、“三夏”、“三秋”等重点农时季节的安全督导检查，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微耕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纠正违法行为，排除事故隐患，维护作业秩序。积极推进部门协作，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减少事故发生。组织开展“全国农机安全交叉督导检查”活动。   
    三、加强业务规范，夯实管理基础   
    7.规范牌证核发。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牌证业务，推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制度。协助部农机化司做好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严禁给非法生产的机动车办理拖拉机牌证，坚决杜绝变型拖拉机牌证增量；启用“变型拖拉机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整治假牌套牌、拼装改装、无证驾驶、超速超载等非法违法乱象。严格执行检验程序、检验项目和方法，规范检验行为。积极推进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的实地安全检验工作。  
    8.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工作。继续完善“全国农机驾驶人理论考试系统”和“农机驾驶人理论考试题库”，规范考试工作。举办“农机安全监理业务规范化培训班”。   
    9.规范信息采集。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完善工作，选择信息化管理有基础的省和部分生产企业进行数据采集和系统运行测试，做好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出厂合格证信息的衔接。做好“变型拖拉机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维护工作，推进与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信息的互通互联。   
  四、加强事故防控，提升应急能力   
    10.加强事故统计分析。进一步提高事故数据分析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做好事故预警，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做好农机事故月报和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快报工作。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信息交换，全面掌握发生在道路上的农机事故情况。举办“农机事故统计及事故处理人员培训班”。   
    11.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贯彻落实《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指导地方做好农机事故勘查、认定复核、赔偿调解和分析评估。编印《农机事故处理案例分析》，为地方开展事故处理工作提供参考。指导地方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2.推广安全生产技术。做好《农业机械机身反光标识》标准的宣贯，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性能提升试点示范活动，规范粘贴反光标识，预防和减少因农业机械灯光缺失而引发的事故。继续推广安全防护罩、动力自动切离等安全生产技术，强化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农机事故防范能力。  
    五、加强装备建设，搞好牌证监管   
    13.开展农机安全监理装备的遴选及推荐。调查收集整理一批监理装备，推荐给基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满足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实际需要。提高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整体的配套性、适应性、可靠性、方便性和科技含量。举办“农机安全监理装备建设及操作技能应用培训班”。   
    14、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制作及订制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制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新一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定点生产企业。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订制、分发、监督管理。做好检验合格标志发布和跨区作业证印制工作。举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监督管理培训班”。   
    15、积极参与《农业生产安全保障工程规划》实施工作，推动农机作业安全监控平台建设。参与区域农机安全应急中心项目方案的研究制订。做好中国农机学会农机监理分会第八届委员会的换届工作，适时开展活动。  
    六、加强体系建设，提高监管能力   
    16.完善监管网络。关注基层机构改革，坚持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执法监督管理性质，加强协调，巩固机构，完善网络，发挥作用。加强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建设，创新试点村级农机协管员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对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机制和服务方式。   
    17.提升队伍素质。指导地方搞好监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创新培训形式，提升监理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不断提高廉洁奉公、规范执法的自觉性。   
    18.加强信息宣传。探索“互联网+农机安全监理”服务新模式。发挥《中国农机安全监理信息网》的作用，推进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的方便、高效、互联、互通。做好农机安全监理信息网维护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高信息质量，不断提升原创作品数量和质量，突出监理工作特色，提升监理信息宣传水平。   
    七、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效能   
    19.加强学习。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平台，着力推进“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加强干部职工的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努力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做好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   
    20.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到责任处室和具体岗位。以绩效管理为抓手，继续推进处室月工作计划制度，强化工作过程管理和目标考核，最大限度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积极作为，促进各项工作高质高效落实，不断提高工作和服务效能。

    21.改进作风。认真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贴近基层、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调查研究，搞好政策建议和技术项目储备，加强技术集成和机制创新，不断提高研究成果的运用和技术项目的转化效果。强化处室合作与系统协调配合，增强团队精神和发挥系统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